

中國文化大學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自我查核表

T-QP08-02

填表說明：查核表共分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機械性、輻射性等危害因子類型，除一般性為各作業場所皆須查核，其他類型依據作業場所危害特性予以查核，若有不適用者，請逐題勾選不適用。

受檢單位		受檢作業場所	
作業場所會同人員		作業場所電話	
查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性因子：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一般安全	訂定適合本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公告於明顯處。				
	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吸菸、在作業場所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出入門上應有危害及警告標示(如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噪音場所等)。				
	針對場所儀器設備應訂有標準操作程序、作業內容應訂有安全作業標準。				
	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作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如無堆積物品、地面平整無潮濕)。				
	重物應置於低下處，且各置物櫃應固定妥當。				
	自路面起算 2 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教育訓練	於實驗場所(實習工場)活動之學生應依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並留存簽到表、教材及測驗結果。				
	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自動檢查	制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				
	自動檢查計畫應確實執行，並留有三年紀錄備查。				
消防安全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長 24 公分以上，寬 8 公分以上，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滅火器氣瓶壓力正常，藥劑未過期。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且功能正常。				
	設置火警自動或手動警報設備，且能正常運作。				
	依規定每月填寫「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電氣安全	配電箱應有護罩(中隔板)，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如游泳池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飲水機分路、浴室插座分路、水槽 1.8 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				
	電器插座應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電線外皮完好沒有破損。				
個人防護具	提供數量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				
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物應分類確實(如碎玻璃、空藥瓶、廢紙等)。				
緊急應變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適時更新補充(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備有查核表) 並明顯標示存放處。				
	緊急照明、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位置明顯，且功能正常。				
	依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緊急通報資訊張貼於明顯易見處。				
建議改善事項					

化學性因子：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化學物質	化學品(化學品貯存櫃或儲槽)應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標示。				
	提供安全資料表(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且存放於場所明顯易見處。				
	化學物質應考量其特性,分類貯存放置(如危害性、相容性等)。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應貯存於具通風功能之藥品櫃				
	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藥品架應有防止化學藥品掉落之護欄。				
	毒性化學物質應上鎖並妥善管理。				
	具火災、爆炸危害之物質應遠離煙火或發火源。				
	存放具火災、爆炸危險物質之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定期盤點化學物質(含毒化物),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管理化學藥品。				
排氣設備	有產生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有害氣體及蒸氣之虞時,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或排氣櫃。				
	可燃性粉塵、有害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排氣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壓縮氣體	氣體危害標示應完整。				
	高壓氣體鋼瓶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未使用時裝妥護蓋。				
	鋼瓶應經檢驗合格,且未過期。				
	高壓氣體鋼瓶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教育訓練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應參加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廢棄物	廢液應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廢液回收桶應標示危害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廢液回收桶應存放於具通風功能之廢液貯存櫃。				
緊急應變	設置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且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功能應維持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應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並每月檢查且留有三年記錄備查。				
	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並能正確操作。				

查核類別	查 核 項 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建議改善 事項					

生物性因子：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教育訓練	人員應接受對應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經測驗合格且留存紀錄備查。				
資料記錄	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紀錄應完整，且至少保存三年。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應完整。 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應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標示與緊急應變	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				
	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及定期更新記錄。				
生物安全櫃	應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並依法規規定之檢查項目及週期實施自動檢查，且留存檢查紀錄備查。				
	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通風設備	排氣口設置位置方便維修、測漏。				
物理性防護	訂定有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訂定符合相對應等級實驗室之防護要求。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含蒸氣之管線應以絕緣材料包覆完善，且無破損。				
	高壓滅菌設備充足，能正常操作無溢洩之虞。				
	感染性廢棄物應進行滅菌後再棄置。				
	有獨立之感染性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且可關閉上鎖。 廢棄物冷藏貯存空間可關閉且可上鎖				
防制區週邊設施	實驗室門可上鎖且自動關上。				
建議改善事項					

機械性因子：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教育訓練	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皆有符合法規規定之證照。				
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如鍋爐)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留有紀錄備查				
機械安全防護	機械、器具應有必要之安全防護裝置(如護罩、護圍、套胴、跨橋、覆蓋等)。				
	機械、器具應依規定標示且內容完整(如製造號碼、製造者名稱、製造年月日、種類名稱、安全裝置，額定功率、電流、電壓等)。				
	有顯著危險之動力運轉機械，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非指原有之開關)。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設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防脫離裝置)。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工作台高度應適用於工作者(雙手操作不受阻礙且視野良好)。				
	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應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電器設備，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設置有困難時得以接地替代)。				
	機械、設備應訂有維護時之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應訂有標準操作程序。				
其他危害	針對會產生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之機械、設備，應設有適當防護措施				
建議改善事項					

輻射性因子：

查核類別	查核項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組織管理	依規定制訂輻射防護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依規定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				
	管制區設置實體圍籬或適當之區隔方式。				
	管制區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應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				
	劃定適當之監測區邊界，並於人員進出處所之適當位置設立標示牌。				
	監測區內應實施必要之輻射監測。				
	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針對所有設備應設置輻射防護人員。 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實施健康檢查。				
教育訓練	全部人員（含新進人員/學生）每人每年應參加 3 小時輻射安全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應留有紀錄備查。				
資料記錄	制訂輻射安全評估計畫，並經核准。				
	依評估計畫進行量測評估，並有完整評估紀錄。				
	有完整輻射源清單。				
	每一輻射源均應有登記許可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所有輻射操作人員均應有合格證書。				
	所有進出人員均應有曝露劑量記錄。				
	制定輻射安全自動檢查計畫。 依照輻射安全自動檢查計畫執行自動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緊急應變	設有輻射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設備，並有定期維護更新記錄。				
	輻射源 30 公尺內應設有沖淋裝置，且功能正常。				
	沖淋裝置應具有廢水收集功能。				
輻射防護	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穿著實驗(防護)衣、手套等。				
	所有工作人員均應佩掛劑量配章。				
	有制定輻射偵測流程，並定期進行輻射偵測。				
	定期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出入口或輻射危險之區域，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制定「輻射防護規則」及注意事項，並張貼於明顯處。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有專人定期查核清點，並有紀錄備查。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存放位置應有上鎖管制。				
	針對場所內可能受污染之物體/區域，應進行擦拭評估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有制定輻射物質採購流程，並有採購紀錄備查。				
廢棄物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放射性廢棄物應分類收集。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應有良好屏蔽。 有制定放射性廢棄物清除流程，並有清除紀錄備查。				

查核類別	查 核 項 目	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含放射性物質廢氣或廢水之排放，應有紀錄排放之日期、所含放射性物質之種類、數量、核種、活度、監測設備及其校正日期，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針對放射性廢液之排放，應採樣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					